关于2022年省级城镇“两污”专项督察反馈“推进问题整改不实”问题整改情况报告

凤庆县涉及的2022年省级城镇“两污”专项督察反馈“推进问题整改不实”问题，已落实整改措施，达到验收标准。2023年12月8日，凤庆县人民政府组织县级相关部门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问题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问题描述：**推进问题整改不实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计划于2021年年底前投入使用，但至今未投入运行，仍然处于设备采购阶段。

**（二）整改目标**：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通水运行。

**（三）完成时限**：2023年8月底

二、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

**（一）整改措施：**强化项目资金、人力、物力等保障，优化施工方案，投运凤庆县第二污水处理厂。

**（二）整改落实情况**：我局积极采取措施，筹措资金，项目于2022年10月复工建设。一是我局成立凤庆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指挥部，由党组书记、局长杨喜庆任指挥长，副局长孙永星任副指挥长，成员由相关股室抽调；二是全面围绕完成省级生态环境督察整改要求，指挥部成员于2023年3月30日起到项目部上班，全面配合指挥部工作，孙永星副指挥长负责协调凤山镇、洛党镇解决群众上访纠纷问题及现场变更相关事宜，指挥部安排专人每天对工作进行计划安排及上报，同时做好技术服务工作。目前，项目已完成中心城区53.6公里管网建设工作及迎春河排污口整治140个，完成全线26公里污水主干管管网铺设工作，完成红龟山顶管370米贯通工作，完成164口污水井浇筑工作，污水处理厂管理及生产用房全面建设完成，厂区一级B标处理设备安装全面结束，并已完成通水调试，目前已稳定运行，已获取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，特许经营权招标工作已完成，正在进行一级A标处理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。

三、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

凤庆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8日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对2022年省级城镇“两污”专项督察反馈“推进问题整改不实”问题整改开展了县级验收工作，经对整改材料和现场整改情况进行核实，符合县级验收要求，同意上报市级组织验收销号。

凤庆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9日